

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揭榕人社告字〔2026〕第005号

被 告 知 人：广东玺牌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建阳路以南、黄岐山大道以西华美商业广场A2幢18号铺40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02MAG1Q2HP73

法 定 代 表 人：李海洋

联系方式：19306807199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：拖欠谢秀琦、陈婷等2名工人工资共计人民币17040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零肆拾元整）的违法行为。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（二）项及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被告知人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足额支付谢秀琦、陈婷等2名工人工资共计人民币17040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零肆拾元整）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

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榕城区进贤门大道东侧

邮编：522000

联系人：林同志

电话：0663-8652042

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3日

备注：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告知人。